2019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今年财政总收入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按增长13%左右安排。据此，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33210万元，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比例控制在35%以内。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321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4833万元，调入资金27309万元，上年结转6170万元，收入合计271522万元。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4088万元，上解支出238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050万元，支出合计271522万元。

三、2019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由于我县各乡镇经济薄弱，财源匮乏，没有设立金库的经济基础，我县对乡镇财政管理执行的是一个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没有对其有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预算所指的返还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是省财政对我县的补助收入。

2019年预计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为204833万元，全力支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1、税收返还性收入5232万元，与2018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118万元，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4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63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73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058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688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7554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150839万元的91.1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563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2416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771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98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350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1013万元，体制补助89万元，结算补助9861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5089万元，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7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505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6847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2047万元，为2020年执行数77256万元的77.98%。

四、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本年基金收入26598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7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8278万元)，上年结转303万元,收入合计26901万元。

本年基金支出8293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6537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70万元，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1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万元)，基金上解支出9万元，调出资金1827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21万元，支出合计26901万元。

我县对乡镇财政管理执行的是一个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没有对其有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所以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对下补助数据为空。

五、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本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24万元，为股利、股息收入。这部分收入在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列调出资金，同时以调入资金科目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六、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

本年收入安排63309万元，支出安排57187万元，上年结余4050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6631万元。

分险种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829万元，支出22643万元，上年结余12551万元，滚存结余1273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175万元，支出7033万元，上年结余12410万元，滚存结余1455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056万元，支出5642万元，上年结余8957万元，滚存结余1037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735万元，支出20945万元，上年结余5001万元，滚存结余779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88万元，支出524万元，上年结余668万元，滚存结余50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26万元，支出400万元，上年结余922万元，滚存结余748万元；。

1.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211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384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7295万元。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11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384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7295万元，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65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000万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60800万元，专项债券5000万元，平均期限4.89年，平均利率3.77%。

1.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56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4561万元；安排政府债券付息支出517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23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937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37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5050万元，专项债券本金321万元；安排政府债券付息支出101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902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133万元。

1.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没有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 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我县出台了《绥宁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根据方案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529万元，分配情况如下：农业生产发展1279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3863万元，其他870万元。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环节，采取“绩效股+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股室”三方会审形式，对全县121个预算单位2019年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

2、严格开展绩效评估。实施自评、互评、外部评价“三结合”，全面客观评估资金使用绩效。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预算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协税护税、政府采购等纳入对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指标，提升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性和自觉性。

3、加强财政审计联动。建立“指标共商、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切实做到高效支出加力保障，低效支出大幅压减，无效支出坚决取消。

十、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经绥宁县财政局汇总，2019年度绥宁县“三公”经费预算，包括县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公共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2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实行压缩，按照能压则压、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分项情况是：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1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5万元。

|  |  |
| --- | --- |
| 地区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 小计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其中：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绥宁县 | 2960 | 1551 | 1409 | 0 | 1409 | 0 |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地方财政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概念。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